附件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（序号12）整改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问题编号** | **反馈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完成情况** |
| 22 | 整改方案要求，2018年底前完成编制154个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，完成监测井建设，开展日常监测。但部分地市对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改任务敷衍应付、能拖则拖，相关工作进展缓慢，原省经信委、原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督导不力。至“回头看”进驻时，仍有40个化工集聚区未建设监测井，61个未开展日常监测，38个重污染化工集聚区未编制防控方案。 | 2019年年底前38个重污染化工集聚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编制，2020年6月底前154个化工集聚区完成地下水监测井建设，2020年年底前154个化工集聚区开展地下水日常监测。 | 组织园区认定，强化园区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评分标准重新组织化工园区认定，对于达不到认定标准要求的，实施“一票否决”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方案》要求，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，凡考核不达标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、实行项目限批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，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，配套建设安全、环保、消防设施，鼓励建设环保综合治理化工项目。严把技改项目立项审批关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企业直接关停。 | 一是严把园区准入关口。印发实施《关于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评分标准，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部进行重新认定，不能通过的，一律不予认定。  二是深入组织园区考核。下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出台《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各市开展化工园区考核，对考核不达标的，限期整改，限制新建项目实施。 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。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，组织各市严格化工项目管理，上收化工类技改项目的备案权限，同时，要求各级核准、备案机关，严格执行项目审批、监管相关规定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督查整改力度。 |
|
|
|
|
|
|
|
|
|